

種可能嗎？沒有呀！我聽說是有些學校到紐約這邊來，大家集體討論，或者派人到學校去，這個我不懂，可是絕對沒有像我們臺灣一樣，我今天申請的學校在高雄我就要到高雄去，然後後天到花蓮、臺南、臺中各個學校面試去，這是不對的。

所以基本上我希望市長也好、教育局長也好，針對多元入學方案很多的措施該改的就要改，尤其像今年國中的學力測驗完以後，組距一定要告訴同學，人家才能夠選擇嘛！否則人家怎麼選呢？局長你答覆。

**李局長錫津：**

因為這部分教育部整體上是堅持不公布，所以今年變成我們也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去年我們是公布組距跟落點，所以我們建議家長根據 Z 值，用去年的資料去看，譬如你是九十七分從去年來看是在那個位置，今年就用這樣反回去做推估，基本上當然是比較難，如果有組距跟落點當然比較容易。

**蔣議員乃辛：**

教育部的規定是不對的嘛！剛剛講過告訴你一個分數意義何在？分數的意義是在跟別人相比之後，才能夠知道到底我是好或不好。在這種情況之下，你不告訴同學組距，讓同學去申請，他不知道該如何去申請。也許我有好的成績就跑到差的學校去，我壞的成績去申請好的學校就浪費了，然後到時還要重新考，或本來我可以不要考試的變成七月份我還要再重考，這個意義何在！這才是今天大家所垢病問題的癥結點。

所以我希望如果要學多元入學，真正把國外好的制度拿過來，不要憑空自己去想。

**楊議員實秋：**

市長，剛才蔣議員爲什麼反覆用分數二百五十，事實上它有

個意義，就是大家在這個制度下都變成二百五十。我舉個例子，前天報上有個學生就爲了參加多元入學，他舉了活生生的例子，因爲報考音樂術科，他必須要到各個學校去應試，包括考試的費用、住宿的費用等，他花了六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如果今天多元入學變成多錢入學，我們過去所標榜的即使是貧戶的子弟——三級貧戶可以當總統，臺灣的教育就出了問題。如同最近報上說這些推甄入學裡面有上酒家玩女人，然後竄改分數的。

過去沒有任何人懷疑聯考的公平性，我或許家裡比你有錢，但在聯考壓力之下，你能上臺大我就乖乖的去上其它的學校。但今天他把這兩個讓我們臺灣過去經濟能夠快速成長的、讓所有人都能夠公平接受教育的、讓所有人可以相信這套制度是公平的，他把它摧毀了，但沒有建立新的信心。所以我在這裡特別強調，我們不能夠把它當做是中央的、教育部的，所以局長、市長我覺得我們都要充分的反映，這套制度如果的確有瑕疵時不要死不認錯，朝令有錯夕改可以。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蒐集資料再反映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檢討，謝謝楊議員指教。

**主席：**

好，換組，休息十分鐘。

## 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二十七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魏憶龍 鍾小平 鄧家基

計三位 時間一三五分鐘

## ※速記錄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席（吳議長碧珠）：

速記：徐孝洲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三組，質詢議員有魏憶龍、鍾小平、鄧家基議員等三位，時間一三五分鐘，請開始。

鍾議員小平：

市長，水的問題非常重要，不過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前二天台聯立委到翡翠水庫視察，也談了一些數據問題，不過這些都不重要，我們最關心的是老百姓飲用水到底安不安全。從限不限水的民調來看：有百分之十一反對限水，有百分之七十到八十支持限水措施。臺北市素質都很高，認為現在不限水，到無水可用時就很可怕，寧可現在節衣縮食少用點水，期待颱風來臨補充水源。

昨天新聞中提及臺北縣三重或本市萬華地區都出現幾百人有上吐下瀉情況，今天中午我們接獲水源路二十七巷五號社區民眾電話，說有四、五人有上吐下瀉情況發生，我們隨即去查證，一開始我們認為屋頂水塔與樓下蓄水池疑為污染主因，可是林口社區興建快四十年，屬於老舊社區，民眾收入也不是很豐厚，是屬社會比較低層的居民，該社區飲用水源蓄水池與化糞池的廢水祇一牆之隔，而且經初步檢查結果，該牆有裂縫，以前沒有限水時兩邊水壓還可以平衡，廢水不會滲流過去，現在限水後，清水水位下降，廢水就從裂縫滲透到清水那邊，經檢查後有氨的成份存

在。

危機是轉機，本席在三年前曾提出市府官員來自四面八方，有中央、街頭運動家、高雄市政府、學者等人士，當時我稱臺北市政府為「拼裝車」，我希望服務民眾的官員並不是拼裝車的等級，是雙B或法拉利、愛快羅密歐的好車子，然後載著民眾福祉往前衝。並不是市長一人高民調，其他官員民調很低，服務民眾成效不彰，因為這樣的市府團隊沒有作用，我們希望各局處首長能夠起飛。

這事件發生後我們非常擔憂，本席也非常關心馬市長的政治前途，像昨天發生萬華民眾上吐下瀉、今天林口社區水有問題事件，如果明天又發生痢疾或傳染病出來等等，民眾一直受害或衛生條件下降就不得了了。

我會提出橫向聯繫非常重要，市長，臺北市有二百六十三萬市民，九十幾萬戶，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將近九十萬戶。

鍾議員小平：

不管大樓或公寓的每一處樓梯間都有一處水塔，本市就有好幾萬個水塔，特別是萬華、大同、中正區的老舊社區，水塔有沒有清洗，以及化糞池與清水祇一牆之隔的情形是比比皆是。我希望民政局系統要多關注，其實最了解情況的是當地里長、鄰長或里幹事人員，檢查部分是衛生局，供水的是臺北市自來水處，對於橫向聯繫要如何建立機制，本席與本質詢組等會請你回答。

我現在先把林口社區自來水流出來的蟲讓你看一下，真是怵目驚心！經初步判斷有兩種蟲，黑色的子是蚊子的幼蟲，紅色的蟲是在肥水中可以看到，蟲的名稱我不清楚，不過至少有兩種

以上的蟲從自來水管中流出來，該問題請市長能夠正視，因為這是限水後所衍生的效應。

馬市長英九：

謝謝鍾議員指教，剛才你說的沒錯，自來水處把自來水送到輸水配水管，這是自來水處要做的事情，接著給水管是用戶將水抽送到蓄水池，民眾住家蓄水池有的在在地面，有的在地下，然後將水抽到水塔再流入家中，這整個輸水過程，有些水塔常年沒有清洗，會有這方面問題。

地下室清水蓄水池旁邊是污水池的情形，像我家以前就是這樣，我在民國七十三年六三水災之後，一打開龍頭就是污水流出，不過我們已把污水池廢掉，另外在屋頂裝水塔，這樣就減少污染。這些問題在沒有限水時，或許沒出現過，但是經過一些變化，從限水到復水所產生的負壓作用造成水管變化，就會出現類似現象。

到昨天為止，我們接獲一百零七件類似抱怨，經查證後有六十九件成案，到今天為止我們又請民政局透過臺北市各里幹事做地毯式清查，查閱資料後發現有問題的大概有七件，分別是萬華區一件、大同區五件、中山區一件，這祇是到目前為止的資料，我們還會要求里幹事繼續清查。

原有六十九件民眾申報的由自來水處個別處理，然後告知民眾如何改進，這七件是我們主動清查出來的，我不敢說以後就沒有了，因為限水時間還有一段時期，從停水到復水的操作情形來看，會不會使得老舊管線再發生進一步問題，這部分我們都在密切注意當中。

鍾議員認為該蟲可能是從污水池出來與傳染病問題，目前衛生局還在檢驗中，不過還沒有發現有傳染病情形，未來會不會有

，現在不知道，這問題確實非常值得我們注意。昨天衛生局與自來水處到萬華區檢視之後，正式呼籲凡是要用來漱口與烹飪的水都要煮熟才能飲用；同時自來水處也請求大家在停水時把抽水馬達關掉，如果用戶的取水口在抽水口下方也要把制水閥關掉，一定要先做好這些應變前的準備。

過去士林、北投地區大停水時也發生過類似情況，不過情況沒這麼嚴重，當時個別處理就解決了，這次萬華地區有九十八人有症狀，大部分都沒有住院，祇有一位住院觀察，情況都在改善當中，但是這樣已經讓我們非常警惕，因為停水時間不會短期內結束，限水還會繼續進行。

鍾議員小平：

可能到九月前都要每五天停水一天，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不一定需要限水這麼久時間，可是會不會有這種情，我們並不排除。

鍾議員小平：

做最壞打算可能限水到九月份，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這方面我們會密切注意，祇要有類似個案發生我們不會隱瞞，報紙刊登我們隱匿真相並不正確，自來水處有非常完整資料，祇不過相關資料有當事人的姓名與住址，我們不便把他公布在媒體上。

鍾議員小平：

市長，跨局處橫向聯繫很重要吧？

馬市長英九：

對。

**鍾議員小平：**

因為相關局處就有自來水處、衛生局、民政局等單位。

**馬市長英九：**

如有必要可以再加上環保局，這方面我們都在進行協調。

**鍾議員小平：**

橫向聯繫時局長與局長的職位是平行，限水是不得已的權宜之計，限水也限出了危機，一定要趕快解決這個危機，因為危機延到九月時就可能越來越嚴重，甚至演變成對你的政治風暴也說不定。

**馬市長英九：**

目前疫情並沒有繼續擴大。

**鍾議員小平：**

可不可能成立相關的危機小組？

**馬市長英九：**

已經成立了。

**鍾議員小平：**

誰是召集人？

**馬市長英九：**

歐副市長，等會質詢完畢後，歐副市長會召開記者會，把剛才我說的與更新資料向大家公布，也希望大家不要慌。

**鍾議員小平：**

祇指派歐副市長擔任危機小組召集人，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昨天檢視萬華地區是派衛生局邱局長到現場，自來水處與萬華區公所都有派人在旁協助，當時我是請邱局長在現場擔任指揮官，因為主要工作是衛生局，邱局長昨天晚上都在現場，今天早

上他也向我報告，所以從頭到尾的情況，我大致上都能夠掌握。

如果還有別地區有類似情況發生，我們也是同樣這種運作模式處理，看那一局處負責的部分比較多，就由該局處負責到現場處理，譬如今天早上自來水處陳副處長就在現場，教導民眾如何有效清洗水塔及解說蓄水池、集水管問題，目前處理情形都在控制中。

**鍾議員小平：**

本席質詢的目的就是要讓臺北市二百六十三萬市民能夠喝到乾淨的水。

**馬市長英九：**

供水區域不祇這些，包括臺北縣在內，總共一百三十萬戶。

**鍾議員小平：**

如果包括臺北縣在內，可能就有四百多萬人，我們希望每個人飲用的水都是乾淨的。

**馬市長英九：**

沒錯，不過我們還是希望他們要喝的水都要先煮沸再飲用，因為目前管線情況還無法完全控制，所以無法生飲。

**鄧議員家基：**

剛才市長說歐副市長晚上要召開記者會，希望民眾不要因為限水問題而慌張。市長，你曉不曉得上星期一開始限水後，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我們在財建委員會有做專案報告？

**馬市長英九：**

是。

**鄧議員家基：**

當時我們要求自來水事業處按照自來水工程的原理解析，因為輸水管線就算接的再好，接頭與接頭之間一定會漏水，並不是

一條橡皮管沒有接縫，水泥與水泥間就算用最好的襯墊還是會漏水，這也是為什麼自來水會有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的正常漏水，當然控制的更好的話，漏水率是會低一點，但是包括輸水管的裂縫、接縫都會漏，可是正常操作時，在輸水管內的水壓比一般大氣壓還要大，不然無法將水送到輸水管末端的用戶，也不可能低樓層將水壓到樓上去，所以在壓力大的情形下，水自然就會往外滲，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鄧議員家基：

可是當停水的時候，雖然沒有供給水，但是水管末端的剩水，很多地下室的蓄水池會因重力而把水流入蓄水池，這時候輸水管內的壓力就會降低，甚至變成負壓，所謂負壓就是比大氣壓小，很多輸水管的水在高壓之下可以流出去，而低壓的時候在地下室裡的污水就會滲漏進來，並不是虹吸現象，這是一般負壓之下自然會形成的污染。

當時我們提到自來水工程本身就有這項工程原理，並不是自來水事業處的錯，今天發生旱災必然會停水，必然會造成這種現象產生負壓，我們有向自來水處處長講要做件事情：

第一、全臺北市都在推動生飲，很多特定地點還持續在飲用，在這種狀況下對於飲用者健康的風險是可以預期會提高很多，水處應該宣布全面停止生飲。

第二、當時我們要求處長對於負壓可能將污水也送到管線末端用戶，這是不可避免的事，並不是像蔡處長講檢修就可以減少污染，應該公開發布消息呼籲民眾在復水期間基於安全，一定要將水煮沸後才飲用，可是處長當時拒絕這樣處理，因為這對自來

水事業處的形象有影響。

當時要民眾不恐慌，我們之前舉出這些防範措施，今天的恐慌是誰造成的？如果有發布防範措施，大部分民眾能夠做這方面配合，會發生這種事件雖然沒有辦法減到零，但是最起碼不會集體爆發，會集體爆發就是大家都不知道，這種現象卻一直在發生。

剛才蔣議員講忠孝東路四段與敦化南路交會口可能也有這現象，人家問我，我說我一點都不覺得訝異，搞不好等會又有好幾個地方發生相同問題，我們現在祇是在做「亡羊補牢」工作，今天對這幾百位受害的民眾來講，你認為自來水事業處有沒有善盡專業告知責任？提醒民眾責任？結果是由市長出面呼籲民眾一定要把水煮沸後才能飲用，這本來就是正常的現象，蔡處長要不要負這責任？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我們就做過要求。

馬市長英九：

是否請蔡處長說明，因為當時我不在場。

鄧議員家基：

我可以放錄音帶給你聽。你聽清楚了嗎？

馬市長英九：

不是很清楚，不過我可以請蔡處長說明。

鄧議員家基：

我們講了兩個重點：

第一、基於安全考量，應該全面宣布停止生飲，因為負壓關係，臺北市輸配管線有三千公里，過去無費水量有百分之四十八，就表示洩漏地方非常多，現在負壓，自然就會有無限量地方遭受污染。

第二、復水區域的民眾一定要將水煮沸後才飲用，可是當時

自來水處不願意這樣做，因為擔心一旦宣布之後，自來水水質就會被人家質疑。市長剛才講，從淨水場輸送出來的水質是沒有問題，自來水事業處在這環節上也沒有問題，可是從專業上研判，如果發生這種現象而不去做這方面宣布，發生問題後，晚上還由歐副市長召開記者會，這祇能說是亡羊補牢而已，在整體政策上應該要有人出來負責。

**馬市長英九：**

我還是請求鄧議員有機會讓蔡處長說明。

**鄧議員家基：**

處長，我們上星期提出這兩點要求，你當時是拒絕還是接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

我們當時向鄧議員講應該個別案例處理，譬如生飲臺經檢查後不符合標準，就要停止飲用。

**鄧議員家基：**

今天發生問題的部分是個案嗎？你現在講的意思是不會發生這種現象，如果有個案發生再個案申訴處理，我剛才一再強調，這並不是我預測的事，是書本資料上講的，自來水管線本來就會有這個問題。

**蔡處長輝昇：**

我們都了解有負壓情況會發生。

**鄧議員家基：**

你那有了解？當時你根本就不接受我們的意見，我們才會在紀錄上註明：既然你不接受也不發布，等未來發生問題時我們再和你探討。但是非常不幸，才一星期時間就發生問題了！

處長，你把市民的健康當做兒戲，人命、形象誰重要？今天

也確實有一位老先生因此而喪生，你是水禍？還是禍水？

**蔡處長輝昇：**

我們對用水的安全都非常重視。

**鄧議員家基：**

你有發布任何防範消息嗎？輸水管線的負壓是全面性還是個案性？

**蔡處長輝昇：**

個案性。

**魏議員憶龍：**

處長，本質詢小組要在馬市長前很嚴正的講，如果你還把這件事情當成個案性問題，要是再有市民的健康與生命因此而受到危險時，你不要負起政治責任？

市長，請你自己看看你的局處首長是這樣的擔當，今年是選舉年，任何一項小事件都可以釀成大的政治風暴，「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你要小心呀！

**鄧議員家基：**

我一直強調輸水管線造成負壓，並不是一個點出現特殊問題而造成負壓，是停水地區的輸水系統都會造成負壓，負壓並不可怕，可是現在污水會從整個供水系統龜裂或接頭處滲漏進來，這才是可怕的地方，這就是我們當時為什麼要求蔡處長一定要基於主管立場發布新聞，提醒民眾在停水復水期間要將水煮沸後才能飲用，結果你們不發布，現在發生問題，要由誰負責？

**馬市長英九：**

已經發布了。

**鄧議員家基：**

什麼時候發布？

馬市長英九：

五月二十四日發布，今天的新聞稿有刊登出來。

鄧議員家基：

我們在五月十五日開專案報告時就要求蔡處長基於專業考量就要提醒民眾保障自己健康。

魏議員憶龍：

對於鄧議員的相關資料，「市長信箱」在五月二十一日就收到了，今天已經是五月二十四日，資料內容：親愛的馬市長，實施分區停水以來，據了解水質污染案件以達一百件以上……，希望市長能夠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並迅速採取對策。

今天一位老先生死掉，處長把他當個案處理，難道要死掉一百位老先生，你才認為是通案嗎？

鍾議員小平：

請歐副市長、民政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保局局長上備詢臺。

本席認為市府各局處橫向聯繫已發生很嚴重問題，因為這件事情可能不是個案了，臺北縣三重地區與本市萬華、中正地區，我想這已經是一件通案事件，我們認為如何橫向聯繫解決問題才是最重要。

鄧議員家基：

歐副市長，輸水管線造成負壓是個案單點還是整體管線系統通盤問題？

歐副市長曾德：

從原理上來探討，在任何地點都有可能發生。

鄧議員家基：

我們要求自來水處發布防範訊息有失當嗎？如果他發布訊息

不正當，你今天晚上就不能夠再發布說民眾為了安全，必須把水煮沸再飲。

歐副市長曾德：

這部分牽涉大家認知問題，輸水管線系統當它停水與復水的壓力產生變化時，水管本身有可能產生負壓，但是負壓產生的地點，可能在各個不同地方，剛才處長講的產生部分它可能是個案，但是此種現象在任何地點都可能發生。

鄧議員家基：

負壓在任何地點都可能發生。

歐副市長曾德：

沒錯，我同意鄧議員這句話。

鄧議員家基：

產生負壓並不是單一地點。

歐副市長曾德：

是。

鄧議員家基：

整體輸水管線系統都可能產生負壓，你們要如何檢測與修漏？祇能提醒民眾廣泛注意。

歐副市長曾德：

昨天晚上發生民眾有集體腹瀉情況時，市長有特別指示，原先我認為祇發生在萬華地區，就請萬華區公所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我了解現況後，昨天晚上就開始動員，抗旱小組從開始就一再強調有關衛生問題，從第一次會議就提醒相關局處要注意民眾衛生，而且要不停的檢測。

鄧議員家基：

市長，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我們要求自來水處發布提醒民眾

要把水煮沸後再飲用，你認為是對還是錯？

馬市長英九：

剛才衛生局邱局長向我提到，實際上從四月初開始，衛生局發布的新聞稿中都有提醒大家要洗手、注意衛生、飲用水要煮沸等等。

鄧議員家基：

這是對腸病毒的呼籲，我很注意相關新聞，我們今天講的是就事論事對問題來談！市長，你祇要告訴我，五月十五日我們對自來水處做這項要求到底正不正確？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並沒有說你說的不正確，而是說衛生局已經發布過相關的新聞稿，是否可以請衛生局邱局長說明。

鄧議員家基：

如果自來水處該發布的新聞沒發布，造成疫情擴大，輸水管污染影響民眾健康，你認為要不要有人負責？

馬市長英九：

如果我們有責任絕對不會逃避。

鄧議員家基：

五月十五日我們就要求蔡處長要發布相關事宜，他沒有發布，有沒有責任？

馬市長英九：

我們先把我們的做法向你報告後再通盤檢討。

衛生局邱局長淑媿：

這段期間市府有規劃限水措施，我們爲了因應限水可能產生的問題，都持續在發布新聞呼籲民眾對於飲用水一定要煮沸後再食用，同時洗手、洗滌容器的水要用自來水清洗。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們講的這些東西統統把焦點模糊掉，請市長與副市長聽清楚，我們在五月十三日第一輪限水的時候，市議會財建小組召集人鄧家基議員就做出要求：要把以往我們認為可以生飲的水要停止生飲而且煮沸後飲用。

到目前爲止，市政府在那次公開場合有提出，因爲五月十三日開始實施第一輪限水後，復水時輸水管線可能會產生負壓現象，污水比較容易被吸入輸水系統中，因此一定要把以前可以生飲的水煮沸？

自來水處蔡處長有沒有基於專業考量或是水處最高負責首長的身分向市長或副市長報告過？沒有嘛！小老百姓五月二十一日晚上十點零四分上網到「市長信箱」的資料提到：用戶又直接抽水，當管內形成負壓時更容易將污水抽入，此現象已威脅飲水安全。對於時間等級，你們還編列爲A級，這份資料是千真萬確的。

馬市長英九：

對。

魏議員憶龍：

五月二十一日市民已經提出這樣緊急呼籲，難道市政府的神精末梢麻痺了？

馬市長英九：

沒有麻痺，我們把資料立刻找出來。

魏議員憶龍：

請問自來水處的蔡處長對這件事情是怎樣處理？在這之前他有向市長報告會有負壓現象？污水會被抽入輸水管中嗎？

馬市長英九：

他有向歐副市長報告。

魏議員憶龍：

歐副市長，你有沒有向市長報告？

歐副市長督德：

我在抗旱小組中一併處理這個問題。

魏議員憶龍：

你們並沒有像今天要召開記者會呼籲臺北市二百六十三萬市民：請市民注意會產生負壓現象，污水會被抽入輸水管中，所以請大家立刻把生飲習慣停止，把生飲的水煮沸後才飲用，維持自己的健康安全。祇是到今天有一位老先生死掉了，蔡處長還在這裡講是個案！

據了解這次水被污染的情形不祇有萬華區，臺北縣三重也有類似情況發生，以我們士林區來講，據傳聞也是可能被污染的地區之一，難道等社子、士林發生事情時，再讓當地議員辦會勘嗎？

市長，要是這件案子被送到監察院，又會增加你被糾正一次的記錄。

馬市長英九：

剛才你提到有一位老先生死亡了，是否可以請問是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因為我們還沒有接到這報告。

鄧議員家基：

今天中國時報頭版新聞：在臺北縣三重地區有九十多人反映身體不適，部分住戶甚至住進縣立三重醫院等等，病況不輕，其中一位六十餘歲糖尿病患中風的陳先生在二十一日送宏仁醫院急救後死亡，家屬懷疑與水污染有關，但衛生單位表示要解剖才能夠確定死因。

馬市長英九：

懷疑有被水污染造成的可能。

鍾議員小平：

媒體報導的第一件案子是發生在三重，第二件是萬華社區，第三件是我們下午有去會勘的中正區林口社區，會發生類似的情形已不是個案，是跨淡水河兩岸很多地方都發生了。第一件與第二件案子，大家已經知道是什麼原因引起，第三件案子，大家還不清楚，祇是初步認定可能是化糞池的污水滲透到清水裡。

馬市長英九：

化糞池滲水是否與這次限水有關係，還是它本來就有這個問題，應該要再詳查一下。

鍾議員小平：

都是煮沸過的水，為什麼水中會有蟲？剛才邱局長講，水祇要煮沸過就沒事，但是老百姓洗澡時，蟲從水流出來在身上爬，這是多可怕事，喝煮沸過的水還是上吐下瀉，原因是什麼？請歐副市長或民政局林局長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根據我們初步了解，蓄水池與化糞池距離太近了，看起來不是必然與停水限水有關係，因為管線之間可能有滲透的現象，但並沒有確切的證據。

鍾議員小平：

因為限水後會加強滲透力，以前沒有限水就沒有這種情況發生。

歐副市長督德：

過去老舊社區的化糞池與蓄水池位置都很靠近，常常有水泥老舊或均裂現象，一邊沒有水的時候，另一邊受到負壓力就會滲

透過來。

**鍾議員小平：**

歐副市長，你是抗旱小組的召集人？

**歐副市長晉德：**

是。

**鍾議員小平：**

你現在是抗蟲小組召集人，對於樓梯間上方的水塔或地下室蓄水池與化糞池一牆之隔，什麼時候可以檢查完畢？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

**歐副市長晉德：**

這是相當龐大的工作，今天下午我已通知本市各區區長進行全臺北市地毯式了解，請所有里幹事對該里有可疑或有憂慮的部分全部做了解，我請他們在五點鐘以前向我回報所有狀況，任何一位市民如有疑慮或腹瀉情形，我們會立刻請衛生單位人員去了解發生的原因及住戶水質狀況，在這方面我們做全面澈查，對於這些問題，我們一點都不能遺漏。

**鍾議員小平：**

今天就可以彙整出來對不對？

**歐副市長晉德：**

是。

**鄧議員家基：**

歐副市長，在機率上這是不可能會全面發生的問題，我們在五月十五日要求自來水處提醒民眾而他們沒有提醒，現在發生事情後，我們才要做這些提醒民眾的工作，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釐清責任歸屬。

**歐副市長晉德：**

我非常同意。

**鄧議員家基：**

歐副市長，剛才你說這事在抗旱小組裡有討論，是如何討論或蔡處長如何向你報告？針對輸水管線造成負壓，在停水又復水時會產生污染等等，你們又是如何因應？

**歐副市長晉德：**

我們一開始要實施限水的時候，就請衛生局特別注意那些疫情可能發生，特別是醫院供水方面我都要求要特別去了解，衛生局當時就呼籲一般用戶要注意飲水方面衛生，生飲用水要煮沸後才飲用，我們是希望能夠減少發生症狀的機會。

**鄧議員家基：**

如果是這樣，五月十五日的时候，蔡處長為什麼拒絕發布相關新聞？

**歐副市長晉德：**

應該不是拒絕發布。

**鄧議員家基：**

他就是拒絕發布我們才做附帶要求與紀錄，而且要求他做分區停水後管線負壓的分析檢討報告，如果他有發布，為什麼會要求他做這份報告？可是你又說他有向你報告！

今天我們並不是事後才扯這些問題，但是一位官員沒有把民眾健康風險做為首要考量，卻做一些不相干推演，這就是我們要追究責任的原因所在。

市長，你一再接受蔡處長所提供的專業意見，譬如水處給水場出來的水沒有問題，經過輸配管線後會產生問題，因為有負壓而且管線有三千公里，另外用戶取水外線，水表到水龍頭之間這一段如果產生問題，我們確實也沒有辦法，你一直強調的也是這

個觀念，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不完全是，因為我們的管線有一部分並不是完全沒問題。

鄧議員家基：

我聽了兩天其他議員的質詢，你都一直強調清水給水外線是老百姓……

馬市長英九：

如果集水線本來就是老百姓的，我們自己的輸配管線也不是百分之百沒有問題，有時也可能出問題。

鄧議員家基：

我現在不講輸配管線問題，我講的是輸配管線接到用戶水表間的這一段管線，你們稱這部分為給水外線，當時要接管的時候是由民眾繳錢接管，這部分產權屬於民眾的，現在這部分出問題，市政府不用負責嗎？將來如果要更換管線也是要民眾負擔費用，請問現在由誰維修？市長，給水外線有多少，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我不知道。

鄧議員家基：

按照水處提供的資料，臺北市的輸配管有三千公里，給水外線的部分也有三千公里，當時接管費用是民眾自行負擔，這是自來水處規定的，民眾也沒有辦法，但是按照公用事業規定，你們應該提供到民眾家門口，既然有這樣規定，你們還說這是民眾要自行負責的，那按照操作規定，給水外線的修漏補強是由誰做？

馬市長英九：

自來水事業處。

鄧議員家基：

如果發生管線負壓造成污染，就不能把責任全部推給民眾！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並沒有把責任推給民眾。

鄧議員家基：

蔡處長講的就是這樣。

馬市長英九：

今天我們已經去幫他接管了。

鄧議員家基：

因為這是個案，所以你們幫他接管。

馬市長英九：

別的案子如果有類似情形，我們也會這樣做處理。

蔡處長輝昇：

過去給水外線確實是由用戶做，水處祇負責止漏，即使管線老舊不換，我們也會把漏水部分止漏，但是我們上任後就改變政策，民眾使用的給水外線如果已經使用到某種程度，我們水處也會……

鄧議員家基：

你是如何改變政策部分，我星期一會與你探討，也讓馬市長與歐副市長都了解，但是今天讓魏議員先補充一點，我們會一步一步與你探討，你們是怎麼面對管線污染傷及民眾健康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對於把老百姓的生命當兒戲的案子，可以說是一個典型示範案例，因為我感覺蔡處長沒有以專業負責的態度讓市長了解整個狀況，市長最近的活動又特別多，我們在很多地方看到市長都很心力交瘁的樣子，但是市民的健康不可以打折扣。

市長上任這四年來，對臺北市人行道花了很多心力，政府也

投注將近一百億元進行人行道更新計畫，這對市民很重要。處長，你身為水處最高幕僚首長，你有向市長建議過對於老舊管線要花多少錢編列預算改善嗎？

**蔡處長輝昇：**

我們五年終極計畫準備投資十六億多萬元，平均一年三億多萬元。

**魏議員憶龍：**

老舊管線整個更新有沒有像人行道更新一樣提出計畫？

**馬市長英九：**

我在民國八十八年就問過他。

**魏議員憶龍：**

我是問蔡處長有沒有主動向市長報告？有沒有編列預算？

**蔡處長輝昇：**

我們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年度所編列的預算是過去的二倍，平均一年經費有六億多萬元。

**魏議員憶龍：**

這部分請用書面答覆本質詢組。

**蔡處長輝昇：**

汰換管線的公里數比過去長六倍左右。

**魏議員憶龍：**

處長，如果沒有編列就是專業的問題，我們今天與鄧議員都是從專業技術層面一直在探討，五月十五日市議會財建委員會向你提出這樣要求也是從專業來考量，並不是我們在放馬後砲或新聞出來了才提出質詢。

你是市長重要幕僚之一，這些事情你基於專業應該要考量該做的事，譬如會產生負壓現象，就是專業幕僚要主動向市長提醒

的工作，不能等到事情發生才向市長報告說可能有負壓現象，而負壓的現象是個案等言詞。

**蔡處長輝昇：**

祇要是自來水系統，一定會有負壓現象。

**鄧議員家基：**

我們在五月十五日提出的時候，當時你也根本沒聽過什麼是負壓，所以你當然不接受我們的要求。今天我們向馬市長講，星期一我們讓你知道自來水事業處對於抽換管線的政策，到底有沒有如你所問過的現象。

對於民眾的健康，如果自來水處的文化是這樣，像我們談漏水，蔡處長說我們不能講漏水，你說是無費水量，但總是有水不見了。蔡處長說這是文氏水管有問題，報紙登出青潭堰有垃圾被水沖下來把水污染了，水處向媒體回應說：如果與納莉颱風相比，現在的水質還好很多。

**蔡處長輝昇：**

我們沒有這樣回應。

**鄧議員家基：**

有關負壓的污染，自來水處就說這是用戶老百姓要負責，因為蓄水池、馬達的關係。市長，一般公寓的蓄水池都設在地下室，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鄧議員家基：**

輸水管線是不是透過重力流直接流入蓄水池裡？

**馬市長英九：**

是。

鄧議員家基：

流入蓄水池後再用馬達抽送到屋頂水塔，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鄧議員家基：

這種情形我們怪用戶有什麼道理？馬達在自來水設置標準裡如果不能直接壓送，是必須要有蓄水池，自來水公司為什麼允許他用馬達直接由管線抽取，你知道嗎？這在水工或水利上是不合乎邏輯的？這是少數現象，大部分都是從地下蓄水池直接抽上水塔，如果管線這一端沒有水進來，就算把蓄水池的水抽乾，他也不會有任何把管線弄壞的問題。

大部分都是因為負壓造成把污水漏進來，如果你們用專業術語欺騙市民或媒體，你們對得起良心嗎？你們自己的問題不去面對，把這些問題透過水質中心不斷對外發布，雖然水質中心石主任對水質檢驗非常內行，可是他對給水工程、自來水工程的系統判斷過沒有？什麼叫虹吸現象？你們一直講是虹吸造成的污染，虹吸是由低抽到高，它透過真空原理由低位抽到高位，請問自來水管線有這種現象嗎？

市長，如果自來水處發生一個問題，他就會去找一個理由，發生另外一個問題；又去找一個理由，從來沒有面對問題去找出真正的原因，我們五月十五日善意請你們提醒民眾注意，你們不去提醒，自然就會發生今天這種狀況，可是自來水處的文化如果都一直是這樣子，轉移焦點、顧左右而言他，你們永遠沒有面對問題的機會，我不要說是撒謊或怎樣，人總要面對問題，其實輸水管線長期缺水會造成負壓是全面性問題，祇是不知道那一天那一個地方會發生而已，我們現在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我們之前有勸民眾把飲用水煮沸，也許我們宣導的不夠強，我們今天重新再強調一遍，重申衛生局在過去一段時間裡強調這段時間的飲用水請大家煮沸後再飲用，我們也會請民政局配合自來水處對全臺北市的水管做必要的檢測，發生問題的立刻處理，我們會雙管齊下。

鄧議員家基：

要檢測全臺北市的自來水管是做不到的。

馬市長英九：

並不是現在派人去檢查每一處水管，是提醒住戶自行檢查，這樣至少比他們發現問題再來告訴我們的層面會更廣，事實上我們今天已開始在做這項工作，我們希望這項工作繼續做，如果發現有問題就立刻處理。

鄧議員家基：

第一、雖然今天才開始做已太晚了，但是還是要慎重仔細廣泛去做，提醒民眾會發生這種廣泛的問題，政府要如何配合民眾保障自己的健康。

第二、現在設有生飲臺的地方，基於安全考量，這部分不能要求民眾自己檢查管理，復水後發現有問題再通知相關單位，等民眾發生痢疾、上吐下瀉再來做這些防範有什麼用？

基於健康風險政府不能貿然承擔，你們為什麼不能先宣布，在這段缺水期間，管線系統會有負壓狀況發生，並不是自來水處或市政府的錯，但是基於保障民眾健康，要停止生飲。

現在捷運局或捷運公司、學校有這麼多生飲臺，如果你們連這一點都做不到，將來如果某學校學生集體有狀況發生時，市長，那時候就不祇是追究蔡處長的責任而已，到時候連你都要向全

民道歉了。

馬市長英九：

所以我們爲了安全起見，今天會再呼籲市民所有的飲用水都要煮沸後再喝，非常謝謝鄧議員給我們的指教。我剛才也說過，我們並不是沒有做過這宣示，可能做的不夠強，市民感受不到，我們會立刻加強宣導。

鄧議員家基：

生飲臺要不要全面停止使用？

馬市長英九：

所有的生飲水都要煮沸後才能飲用，生飲臺就不能生飲了，萬一這時生飲臺有問題，我們又無法兼顧每一處水管，因此爲了顧及風險，我們要求大家都要將水煮沸後再飲用比較好。

鄧議員家基：

歐副市長，對於最後的時間點與相對的作爲，該宣布卻沒宣布，該提醒民眾注意也沒提醒民眾，我們希望你以抗旱小組負責人的身分將這部分調查清楚，檢討過去、策勵未來，因爲我們還有一段限水期限。

歐副市長管德：

非常謝謝鄧議員指教，往後停水時間可能還有好幾個月，如果有任何措施可以加強保障民眾安全，我想亡羊補牢、猶爲未晚。

魏議員憶龍：

歐副市長，你講亡羊補牢之語，我提出三個具體事實供你參酌，民眾在網路上講：因爲形成負壓時容易將污水抽入，此現象已威脅到飲水安全，希望水處能夠派員積極處理，但從測漏到檢修需花時間，建議暫停一、二輪限水。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

？因爲從測漏到檢修都需要時間，這項建議是否適當？

歐副市長管德：

我必須從整體用水來考量。

魏議員憶龍：

本質詢組具體建議如下：

第一、是不是應該暫停一、二輪限水，請你回去慎重考慮後做出明快決定。

第二、對於老舊管線的汰換，你們有編列預算與計畫，是不是因爲這事件發生後，你們會在半年內加速對老舊管線的汰換工作？

馬市長英九：

這一點我們已經有共識了，經過這次旱災及限水之後，老舊管線替換問題必須加強辦理，實際上自來水處也訂定出五年計畫，這些問題的出現也許不是在我們這一任內發生，但是這問題是延續下來，雖然我們這一任已經非常努力在改善，不過碰到旱災限水會有這種狀況出現，是我們過去沒辦法完全可以預料。

現在既然已發生，即使是亡羊補牢也要趕快補起來，將老舊管線的汰換工作加速進行，不過整體管線老舊汰換工作費用非常高，不可能在一、二年之內就全部完成，我們現在訂的是五年計畫。

魏議員憶龍：

市長，市民的健康比任何金錢都重要，你的市長任期祇剩半年，如果你能順利連任，當然還有四年時間可以慢慢做，要是沒連任成功就換別人來做，至於別人會不會做還不曉得，所以我建議你利用僅有的半年時間好好加緊腳步來做。

馬市長英九：

我會的。

**魏議員憶龍：**

第三、我們要提出具體要求，透過民政系統立刻在各鄰里張貼公告，透過衛生局系統通知各區衛生所通知各里居民要注意限水期間飲用水的衛生問題，因為你們召開記者會，有些老先生、老婆婆不一定會聽收音機、看電視或讀報紙，你們要透過鄰里、各區衛生所系統，甚至動員市政府所有的神經系統，讓全臺北市二百六十三萬市民很清楚知道現在的自來水是不適合生飲，生飲有危險，會影響本身健康，所以要立刻停止生飲。

另外也請歐副市長在晚上所要召開的記者會內容中，要搭配這些配套說明，讓市民知道，做不做得得到？

**歐副市長晉德：**

這是風險管理問題，即使它是個案，但是爲了整體的風險性，我還是願意呼籲民眾在恢復供水的初期儘量飲用煮沸過的水，這才是比較安全的做法。

**馬市長英九：**

本市衛生局在五月十三日及二十日已經發出兩篇新聞稿呼籲大家一定要生水煮沸後再飲用，所以我在這強調並不是表示自來水處不該說，而是衛生局確實有注意到這些問題。

**魏議員憶龍：**

市長，這是各局處橫向聯繫系統的問題，剛才我們在討論的是，自來水處本身應該要主動做好而未做好的事情，我們不要一直在這裡打口水戰，沒有意義，重點是要趕快亡羊補牢。

**馬市長英九：**

我同意魏議員的觀點，自來水處應該宣布相關注意事宜，包括抗旱小組要是也宣布，那知道的人會更多，所以我們應該加強

宣導，這一點我們承認。

**魏議員憶龍：**

甚至自來水處在今年五月十三日實施第一輪限水之後到今天五月二十四日整整十天了，這段時間就可以派水費收費員到每戶遞一張單子告訴民眾：限水會有負壓現象，污水可能會被吸入，產生對健康的影響。這些都是自來水處可以做的事情，但是到目前爲止，自來水處都沒有做！

**歐副市長晉德：**

魏議員的建議非常好，可以更深入讓民眾了解。

**魏議員憶龍：**

這也是我們今天講的重點，這是專業單位要做的事情，市長、副市長日理萬機，那有每件事情都曉得，各局處首長要有擔當與責任，不能祇在這邊打混而不負起應負的責任。

**馬市長英九：**

謝謝魏議員指教。

**主席：**

今日質詢時間結束，剩下時間星期一繼續質詢，散會。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市長、副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女士先生，現在繼續進行第三組市政總質詢，質詢議員有魏憶龍議員等三位，尚餘質詢時間八十分十九秒，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主席，這次發生嚴重的華航空難事件，失事原因目前還在查證中，臺北市民在這次不幸罹難者中占四分之一有六十幾位。市長這幾天很辛苦到第二市立殯儀館致意，我從媒體上也得知市長

有要求臺北市社會局及殯葬處提供相關各種資源及二百多具冰櫃，這部分事宜都在處理中，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所有首長起立先默哀一分鐘，再進行我們今天的質詢。

主席：

我邀請各位首長起立默哀一分鐘。

默哀畢，大家請就座，質詢請開始。

鍾議員小平：

請馬市長、社會局陳局長就備詢臺。

市長，你非常重視這次華航空難事件，因有六十幾位不幸罹難者是臺北市民，你在實質補助或心靈與精神方面的重建，都有心要做到最好，據我所知，現在每位罹難者家屬是先補助二萬五千元，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雖然這不屬於天然災害，但因為災情嚴重，所以比照天然災害辦理。

鍾議員小平：

市長也下令殯儀館各種措施能夠給予協助，不祇是幫助臺北市民也幫助其他縣市。

馬市長英九：

是。

鍾議員小平：

市長，除了二萬五千元補助款之外，還有沒有什麼可以對罹難者家屬幫得上忙的？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遇到這麼重大的災害，最重要就是罹難者家屬的情緒安撫，

所以我們在殯儀館已經設置聯合服務處，社工人員也都進駐，希望能協助家屬；另一方面也結合很多民間團體幫罹難者設置靈堂，很多社會公益團體會來唸經祝禱等等。

今天下午我們社工人員會代表市長到每位罹難者家中致贈慰問金，也了解他們有沒有什麼需求要我們給予協助的地方。

鍾議員小平：

你們應該要配合民政局。當前有兩件事情非常重要，不管這次空難或九二一大地震，罹難者家屬災後的心靈重建很重要，因為這是他們一輩子的傷痛，我們要怎樣做好，請民政局協助了解他們有沒有特別需要我們專業的心靈輔導，這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夠撫平他們的傷痛。

同時對於有生產力的中壯年在這次空難去世的人，家庭所留下的孤苦無依老人或小孩，我知道公家資源有限，是否可以請社會各界發揮愛心成立這次空難的專款專戶，來照顧他們以後的生活及求學？

陳局長皎眉：

第一、對於罹難家屬心靈的重建，不管是民政局或衛生局、市療同仁都一起在協助。

第二、有關於否成立專戶的部分，等社工人員做過家訪，先了解他們是否有此需求後，我們一定會配合來處理。

鍾議員小平：

市長，如果設立專戶可行，你願不願意支持成立？

馬市長英九：

發生這麼大的空難事件，我們內心都非常沉痛，在臺北市政府能力與法令範圍內我們願意全力協助。該案與一般天然災害略有不同，因為華航有賠償的責任，但是我們有考慮華航正式與家

屬談妥賠償金之前，可能會有很長一段時間要處理善後事宜，譬如殯葬費用等等，我們現階段是可以幫他們一點忙。

魏議員憶龍：

金錢上的補償當然是最基本要件，透過媒體的報導，事實上是有許多保險金及各方面的協助等等，但金錢物質上還不是最主要的問題，精神上的衝擊就不容易撫平。

據我了解，這次空難罹難者中有二十四位是來自北投區市民，不曉得市長或社會局與相關單位有沒有主動伸手派員去拜訪或關心他們的家屬，因為在在這種驚愕、錯亂當中，難免他們會不知所措要如何處理或心情上的空虛，市政府在這方面有沒有做任何措施？

陳局長皎眉：

今天晚上之前，社工人員對本市十二行政區中的罹難者家屬都會去做訪視，一方面把慰問金給他們，另一方面了解每個家庭有沒有什麼特殊需求，明天市長還會指示區長代表市長到各罹難者家中訪視。

魏議員憶龍：

局長，市長的行程十分緊湊，你身為臺北市社會局最高幕僚首長，除了區長去訪視之外，你是不是也可以代表市長到每戶人家中去訪視他們，至少有人在家握個手讓他們感受到一份溫馨，人不在也要把市長的名片遞到，親自表達市長關懷之意，因為市長身為臺北市的大家長就應該要對市民關懷，而不是跑很多行程，這是非常正經的事情，你能不能做到？

陳局長皎眉：

可以，今天早上我們與市長有到法會區慰問罹難者家屬，因為下午我們要在議會備詢，所以有請社工人員先去做訪視，我們

很快也會去做訪視。

鍾議員小平：

陳局長請回，請工務局陳局長就備詢臺。

市長，你有沒有沒有聽過全臺灣最會降魔抓妖的大師叫「關天師」？

馬市長英九：

我聽過關天師。

鍾議員小平：

他是一位活人，不是關公關老爺，他會降魔抓妖，在民間有很多信徒，我們姑且稱他為大師，不過大師也不能做違法亂紀的事情。軍功路一處名門山莊大概有二百多戶人家，該處地勢比較低，山坡地上有一間關天師廟，它算是臺北市一處超級大違建，現在我放照片給市長看一下。

這張照片該廟有四層樓，每層樓大概三百坪，有將近一千多坪違建，開山整地把附近的樹都砍掉，沒有設任何地基就蓋在山坡地上。

下一張，這是開山整地情況，所設的擋土牆因為土石滑走而扭曲斷裂。

下一張，這是水土保持沒有做好造成坍塌情況。

很多位議員及立法委員都很關切該案，該案可以考驗市長的魄力，因為不祇是大安、文山區，甚至是是跨選區的民意代表，對該案都非常關心與關說，雖然界定很難，他們對該案的看法都希望不要拆除。

本席的立場非常清楚，我雖然不是大安、文山區的議員，可是陳情人找上中正、萬華區的鍾小平，該社區有二百多戶，上次颱風來襲的時候，因為關天師廟地勢很高，造成土石流差一點淹

沒山腳下的名門山莊，祇差半公尺土石流就翻過整個擋土牆，他們差一點就被活埋，該社區居民將連署書給我，我不知道該案為什麼到現在都還不動如山，該廟還繼續在興建中！

市長，你知道建管處如何幫他們解套嗎？該案從民國八十三年底開始興建，興建到現在還在粉刷還沒有完工，可能以後要做為靈骨塔之用，一千坪可以安置好幾萬個塔位，但是興建好之後，要是安置靈骨了，以後就更難處理這事情。

本案也因為有議員關心與關說結果，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新違建即報即拆，建管處竟說該工程在民國八十三年底前就已經完成大樑主體結構，而不去探討到現在都還沒有完工。對於新舊違建的認定當然是以完工做為基準，而且造成當地環境及水土保持的破壞，大肆開山整地把樹木砍掉，造成山腳下社區擋土牆扭曲龜裂。

即使是舊違建，建管處放水從寬認定該建築物大樑是在民國八十三年年底完成的舊違建，第一、它違反水土保持，舊違建還是可以拆除。第二、該違建是蓋在什麼地方？國公局一直呼籲不准他蓋這樣的違建，因為依公共安全來探討，一千坪的房子正好蓋在北二高隧道的正上方，嚴重影響隧道安全。

當初徵收這塊地，隧道上方三十五公尺以上是免徵收，關天師廟就在隧道的正上方，是在零到三十五公尺之間，可能危及隧道安全，所以國公局當初把它徵收了。

市長，不管是從水土保持或隧道、社區公共安全來看，防汛期即將來臨，民進黨籍議員也質詢過缺水期為什麼要做防汛演習？你回答何時會有天災地變很難講，一場大雨或颱風會重蹈去年的覆轍也不一定。我們所擔憂的是，如果一直下大雨，造成該廟傾倒下來，土石流翻過擋土牆把二百多戶的社區淹沒了，這時候

該怎麼辦？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第一、影響水土保持的部分，在民國八十五年時曾經要求違建人提出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的評估報告，當時建議維持現狀對水土保持比較好，但是從剛才鍾議員提供的圖片看來，顯然它現在的水土保持比當時的情況惡化，這部分我們會請建設局去深入了解檢視有沒有按照水土保持法規定做好相關事宜，如果沒有，我們就依照水土保持法規定給予處分。

第二、該違建是在陳前市長任內時候核准的，當時建管處簽報核定為舊有違章建築，是列入分年分期拆除的計畫，該建築在民國八十四年以後興建的是屬於廁所的部分，該公廁後來經過環保局同意認養，便利附近登山民眾使用，現在這部分是由環保局列入檢查的公廁。

鍾議員小平：

局長，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是如何認定舊違建與新違建的關鍵時間點，以關天師廟這個違建來探討，它現在還在興建，我們不是談廁所的部分，是談一千坪的違建還在興建、粉刷、裝燈飾、鋪設地板等等，這些算是新違建還是舊違建，如何認定？

陳局長威仁：

我有請同仁去現場查看過，有裝修，但是沒有新的結構體出現。

鍾議員小平：

新舊違建認定是以結構體為主？

陳局長威仁：

對。

鍾議員小平：

不是以該工程是否全部完工？

陳局長威仁：

對。

鍾議員小平：

我們有請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到現場會勘，會勘結果：第一、關天師廟建物下方，原施作之擋土牆滑落至溪流下游約五十公尺，而緊鄰之斜坡土方亦向溪谷坍落。第二、建議於溪流下游處設置蛇籠攔截泥沙，並於關天師廟面臨之前方道路設置截水設施，使逕流不會逕流到對面的坡地，導致加速水土沖蝕。技師公會建議的事項，他們都沒有做，報告已經清楚註明，就算該廟樑柱主體做為認定新舊違建的基準來看，已經違反水土保持。

局長，有關隧道與公共安全方面，你們如何確保北二高隧道不會坍塌？因為該廟的闢建已完全違反國公局的法令，從零到三十五公尺以上是不可以有建物的，這也是當初為什麼要徵收關天師廟的主因，因為會影響隧道安全，這部分是否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威仁：

我不是很清楚它是否在隧道正上方，我經常在附近爬山，據我了解，好像是在高公局的護坡用地上方。到底會不會影響隧道安全，恐怕必須與高公局再做確認，在兩者之間如果影響到公共安全或隧道安全，就構成不能列入分年分期拆除計畫的條件。

鍾議員小平：

視同新違建即報即拆？

陳局長威仁：

對。

鍾議員小平：

市長，不管是否為了維護公權力不被踐踏或水土保持、公共安全考量，你是否可以指派陳局長出面？因為各方面的關說，我相信建管處長都不勝其擾了，該處竟然可以興建一千坪違建又開山整地，基於下游二、三百戶住戶安全考量，本席認為該廟應該依法要拆除，可是有很多位議員甚至南區立法委員都阻擋拆除，我想層級應該跳過建管處處長，直接由工務局局長來執行，立刻成立調查小組到現場查看該廟是否有違反公共安全或水土保持？

馬市長英九：

可以。

鍾議員小平：

多久時間內可以調查清楚？

陳局長威仁：

因為我們最近都在議會備詢，我會請同仁從基本資料方面先做調查與了解，在兩星期內向我報告。

鍾議員小平：

好，謝謝。

鄧議員家基：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之前的舊違建或既存違建，當時有兩種規定：

第一、妨礙公共安全則無法列入緩拆範圍。

第二、超過三十平方公尺也不能列入緩拆的範圍。

這兩種因素與剛才鍾議員講的個案都符合。

陳局長威仁：

當時處理的條件沒有第二條超過三十平方公尺的規定，第一條如果妨礙公共安全是有的，但是該案在民國八十七年簽辦的時候，是根據中興顧問公司的報告，沒有馬上影響水土保持安全，

而且認為結構體設置在該處，對水土保持不會有進一步破壞。

**鄧議員家基：**

對於這份報告，我認為你們應該要進一步再做評估，但是從民國八十四年開始就有三十平方公尺的限制，我看過你們過去的查報處理原則的小單裡就有超過三十公尺的相關規定。

**陳局長威仁：**

該條文後來刪除了。

**鄧議員家基：**

但這是在民國八十四年前就簽報的案子。

**陳局長威仁：**

在陳前市長擔任市長的時候就刪除了，並不是我們事後才刪除的。

**鄧議員家基：**

該案在民國八十四年前就已經既存一千平方公尺違建，當時就應該列入拆除範圍，因為它並不屬於緩拆的標準，我們所質疑的部分：

第一、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你們說有顧問公司的報告，我們希望你們針對所提的部分再重新評估一下。

第二、在該條文拿掉之前，這三千平方公尺的違建就已經存在了。

第三、聽局長剛才的說明之後，我覺得很納悶？為什麼違建的廁所要交給政府機關認養？廁所是後來才設置的違建，對不對？

**陳局長威仁：**

對。

**鄧議員家基：**

這對政府是不是一種諷刺？議會其他同仁也提出過相關的質詢，還針對府屬的相關機關建築去做強制的拆除動作，對不對？

**陳局長威仁：**

對。

**鄧議員家基：**

為什麼對於民間的違建，而且是不能列入分期暫緩拆除的部分交由政府機關去認養？這一點在法令上怎麼說也說不通！

**陳局長威仁：**

這一點我也覺得納悶。

**鄧議員家基：**

現在政府好像欲蓋彌彰要去把它合理化，你們不能找合法的單位就把違法的部分合理化了。

局長，這三點提供給你參考，你要詳細研究，並把結論用書面提供給本質詢組。

**陳局長威仁：**

好。

**鄧議員家基：**

超過三十平方公尺的限制、公共安全的疑慮及環保局認養公厕合理化的部分，請查證清楚之後給本質詢組正式答覆。

**陳局長威仁：**

好。

**鍾議員小平：**

陳前市長與現任的馬市長在擔任臺北市長任內很多市政都是延續性，但是也不能將錯就錯做下去，陳前市長時代縱容該廟主體搭蓋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一層樓大約二、三百坪，蓋了四層樓，更離譜的是，這樣搭蓋起來相關單位都不管，而且該廟是沒有

地基，直接搭蓋在平地上，如果倒塌到山腳下就傷及人命。

另一個公共安全問題，它是違建又沒有地基的建築，最讓人覺得是奇怪的是，該廟姑且算它是舊違建，在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又搭蓋廁所，這部分屬於新違建，還請環保局認養，好像一副幫關天師做公德一樣，還有認養儀式，公權力被踐踏，政府機關竟然公然去認養新違建，而且還是由官方環保局長出面認養剪綵，這對公權力是非常大的諷刺，理由：

第一、嚴重影響水土保持，有照片為證。

第二、廟就搭蓋在新店隧道正上方，要是那天隧道因為該廟違建沒有拆除而影響隧道安全，責任就不是由市長、議員、相關單位首長可以承擔的。

第三、該廟一千坪建築物沒有地基，以後可能是做為放置靈骨塔之用，如果不幸倒塌，後果不堪設想。

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請市長及局長要正視這個問題。

主席：

時間暫停，現在旁聽席上有「蒙古行政管理人才訓練班」學員等二十三位來會參訪，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謝謝。請繼續質詢。

馬市長英九：

我聽工務局說明之後也覺得滿奇怪，如果是違建，怎麼可以透過專簽就核准，然後變成一種功德，當初或許考慮房子已經建好了，拆除會造成對登山人的不便，既然廟方願意捐出，我們就讓它存在。

鍾議員剛提到市政建設是延續性問題，如果前任所做的事情在法律上有爭議或確實有違法，我們就要依法把它拆掉。問題是從民國八十五年到我上任已經有兩年多時間，這中間會產生信賴

與保護問題，民眾可能認為我們之前已同意他了，怎麼後來又要拆掉？這不是失信於民的問題，也牽涉信賴保護問題，使得我們處理起來滿為難。

剛才我與陳局長也在研究，這事確實非常棘手，如果我們現在去把它拆掉，民眾會問之前同意它存在，現在為什麼不可以等問題，其實廁所違建部分，環保局也並不是認為合法，祇是把它捐出來給民眾方便，大概是這樣的考慮。

鍾議員小平：

現在在你所治理之下的臺北市民對你及政府的期待在那裡？以前做錯的並不是現在就不能改，錯就是錯、對就是對、黑就是黑、白就是白，清清楚楚，我認為祇要是新違建，就算棘手也要拆除。

有關一千坪舊違建部分，將來會產生的後果，可能更加嚴重與不堪設想，這部分也應該一定要拆除。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請工務局好好處理。

鍾議員小平：

請市長要正視這個問題，因為山腳下有二百多戶人家，萬一真的發生大家最不願意見到的結果，隧道垮了，傷及人命，土石流淹沒二百多戶的名門山莊，到時候這責任不是任何人可以承擔得起。

馬市長英九：

這我們了解，我們會從實質面來看待這個問題。

魏議員憶龍：

工務局局長請回，請教育局李局長、陳秘書長、社會局陳局長就備詢臺。

局長，市長一直強調網路新都，希望把臺北市打造成爲網路城市，對電腦的普遍使用方面，目前教育上有兩種新趨勢。剛才我對在座的四十五位局處首長做過調查，收回問卷有三十七份，其中有十一份是家中還有國中、小學生。

陳秘書長，你家中有一位國中生，對不對？

陳秘書長裕璋：

是。

魏議員憶龍：

陳局長，妳家中也有一位國中生小孩，你有沒有看過這一類的東西在電腦上？

陳秘書長裕璋：

因爲平時我公務繁忙，這些事情都是我太太在處理。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不清楚。陳局長，妳的情況也是這樣？

陳局長咬眉：

是。

魏議員憶龍：

請消防局張局長就備詢臺，因爲他的家中有兩位國小生。

張局長，你有沒有在電腦網路上看過這類的東西？

張局長博卿：

沒有。

魏議員憶龍：

請劉寶貴副秘書長就備詢臺。

劉副秘書長，你在電腦上有沒有看過這類資料？

劉副秘書寶貴：

我有上過網站，但是沒有看過這一類的東西。

魏議員憶龍：

你與張局長的家中都有國小生，陳咬眉局長與陳秘書長家中有國中生。市長，你知不知道這是什麼東西？

馬市長英九：

電子聯絡簿。

魏議員憶龍：

後面幾位首長都沒有看過，各位知不知道有這種東西？

陳局長咬眉：

我參加學校家長會的時候看過，學校老師有秀給我，因爲很忙我沒有直接用過，不過我先生學電腦的，他有上網用過。

魏議員憶龍：

這是傳統的電子聯絡簿，可以透過網路傳送，讓家長知道孩子在學校的行爲，譬如孩子在校成績表現及教師的建議，像什麼時間學校要開運動會，從今天起希望家長鼓勵並陪同孩子每天到鄰近的安全場所練習跑步等建議，這是學校與家長的意見交流，或對於學生在校的行爲表現，譬如學生在校有拾金不昧或代表班級參加比賽有優良表現等等，家長在電子聯絡簿上都可以看出來。

市長，電子聯絡簿可以做爲你想打造臺北市成爲網路新都在教育上實施的使用。

李局長，你是否知道電子聯絡簿目前在各中、小學使用情形如何？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原先是屬於試辦性質，由經濟部資策會提出計畫，後來因爲電子郵件發達之後，聯絡簿大家就比較不使用，目前該計畫已經終止了。

臺北市有電腦可以上網的家庭是百分之八十幾，現在我們都鼓勵學校透過電子郵件方式與學生家庭聯絡，這樣就沒有像以後的聯絡簿上有很多欄位，如果老師與家長要做什麼溝通，就直接用電子郵件處理。

魏議員憶龍：

我做個簡單的調查，在場四十五位局處首長有使用過電子聯絡簿的請舉手？都沒有人舉手。

李局長錫津：

祇有幾所學校試辦而已，該計畫中斷之後就都沒有再辦理過活動。

魏議員憶龍：

該計畫中斷是很可惜的事情，因為電子聯絡簿有它基本的功能，現在我們配合另一種叫「電子書包」讓大家看一下，請市長與李局長到議事廳中間。

這是電子聯絡簿，但是有沒有使用過，從剛才官員統計資料看來，幾乎都沒有，使用比例非常低。家長與多少中、小學在使用？幾乎都沒有。

其實電子聯絡簿有幾個功能：

第一、它不限時間、地點，雖然教師與家長可以透過電子郵件聯絡，可是電子網路處理起來比較慢，譬如這次有關限水問題，市民發電子郵件給市長，你們用網路回覆的時間就有落差，透過電子聯絡簿可以把時間縮減。

第二、有關作業程序流程也很方便，可以透過電子聯絡簿減少時間，而且各位應該都了解，學校老師一般書寫聯絡簿也很麻煩，因為學生很多，如果透過電子聯絡簿，它的意見交流時間非常準確，而且可以把作業的行政流程縮減，紀錄也很完整，因為

用電子郵件可能過一段時間就會被刪除，但是電子聯絡簿它是可以一直累積下來，所以這項功能，實際上非常有用，可以提昇家庭資訊的用途，就是像市長所講，希望把臺北市改造成為網路新都。

電子聯絡簿最基本功能，是讓每位臺北市市民與家長慢慢熟悉電腦，因為有些人對電腦有排斥性，對於電腦要如何使用，有以下三個重點：

第一、很多家長不會使用電腦，請他去做電子聯絡簿，他們會排斥，或像很多人會說家裡沒有電腦，其實像剛才幾位局處首長，可以透過辦公室職場的電子聯絡簿了解子女在校情形。

如何培養親子做免費的學習，我記得當初有推動「親子三小時上網訓練」課程。局長，你知不知道有這項計畫？

馬市長英九：

每位市民都可以報名參加。

魏議員憶龍：

實施二年半時間以來，你知道臺北市民有多少人利用這項課程使用過或練習過電腦上網？據我統計資料，祇有五萬人次參與過這項課程。

馬市長英九：

資訊中心的統計是十九萬人次。

魏議員憶龍：

除非你們提供給我的資訊不正確。

馬市長英九：

全市的統計，不祇有親子的部分。

魏議員憶龍：

相關資料事後再來確認，臺北市有二百六十五萬市民，在二

年半時間裡祇有五萬人去練習上網課程是偏低，如果有十幾萬人次，我覺得還比較合理一點，最好情形應該要達到三十萬人次十分之一的比例。

馬市長英九：

因為大部分的人都會使用電腦。

魏議員憶龍：

不見得，市長你認為大部分市民都會使用電腦，可是我問過很多人都還不會使用電腦，以士林、北投區來講；很多人對電腦都有排斥性不接受。

第二、教學內容如何配合？第三、讓無法配合時間上課的家長如何學習？這兩點等會請李局長答覆一下。

市長，你有沒有聽過電子書包？

馬市長英九：

有。

魏議員憶龍：

局長有沒有聽過？

李局長錫津：

有。

魏議員憶龍：

在場四十五位局處首長有聽過電子書包的請舉手？不知道也無所謂，這些都是新事物、新學習，劉副秘書長，這是不是電子書包？

劉副秘書長寶貴：

是。

魏議員憶龍：

剛才我針對四十五位局處首長做過簡單調查，目前一般國中

、小學學生所使用的傳統書包很重，這也是議會很多同仁都關心過的問題，一般傳統書包大概將近五公斤，這種電子書包有多重？

李局長錫津：

一點四到一點七公斤不等。

魏議員憶龍：

電子書包是傳統書包的四分之一重，電子書包有什麼功能，是否可以請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寶貴：

把書本的功能全部輸入到電腦軟體裡，我不會使用。

魏議員憶龍：

李局長，你會不會使用？

李局長錫津：

因為還沒有開始，所以我還沒學如何使用電子書包，但是我知道它可以容納各種不同課程，我們現在要試辦的是國語，把國語課程放入電腦軟體，特色是以前的電子書像電子辭典一樣，祇能單向溝通，我們問它，它答覆我們，現在是師生可以一對多或多對多，在教室裡可以相互動溝通，所以稱它為「互動式的教室」。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了解嗎？

馬市長英九：

兩年前發明倉頡輸入法的書商有來辦公室向我推薦，我就已經知道有這功能，不過我沒有使用過。

魏議員憶龍：

大家可以看到電子書包是透過教室大型白板，過去老師都是

拿粉筆一直書寫，要吸入很多粉筆灰，對老師的健康有影響，現在透過電子書包來教學，我們請市長來試著點選看看。

現在請南湖國小溫老師操作示範給我們看一下。

類似這種電子書包，他們透過學習過程，對於老師、科目、章節都有很明確註記，譬如現在上國語課，就這樣開始教學。

南湖國民小學溫老師博安：

電子板面有學生登號紀錄，每臺電子書包都有學生的編號與座號，老師上課可以隨時監控學生上課的歷程，現在我以老師的身分登錄服務項目，等會助理再代表學生登錄，銀幕出現登錄號碼有六、十一、十八、二十三、三十三號亮綠燈代表學生已經與老師連線，老師控制電腦不需要到辦公桌，在這臺電子書包上都可以觸控。

老師上課時需要點選某種課文，譬如課文一，就在這裡點一下，老師上課時可以把課文內容傳遞到學生的電腦上，祇要按推撥功能鍵即可，等會市長與局長會看到所有學生的電腦銀幕課文都變成老師輸入的畫面。

老師也可以在上面做註記或筆記，譬如過去傳統方式，老師喜歡要學生做圈詞或紀錄今天回家要做的功課，傳統方式都是老師講學生抄寫，有時候會漏劃，回家圈詞功課就少寫，現在老師可以從電腦上劃好傳給學生。

甚至老師可以做上課解說，譬如這位是迪士尼，他是一位美國人，老師可以在這邊註記，用電子筆可以直接寫，也可以用推撥功能操作，把教材資料傳送到學生的電子書包上，整個都是透過無線網路傳輸，這些資料會存在學生的電腦中，學生回家後打開電腦就可以複習，改變過去傳統上課學生猛抄筆記，這祇是其中一種功能。

魏議員憶龍：

市長，剛才溫老師講的很清楚，透過實際操作可以清楚看到學習過程，小朋友不必帶很重的書包，可以收集各種資訊，老師也不必再吃粉筆灰，更重要的是，透過點選可以清楚知道每位學生有沒有用心，因為平常老師在黑板上寫，學生在下面不用心，老師沒辦法知道。

從電子書包中老師可以清楚知道，電腦銀幕亮綠燈就表示這位學生正在用功，而且有沒有回應都知道，同時透過這種電子書包，學生也沒辦法在上課時玩任何電腦遊戲，因為如果有玩電腦遊戲，在老師的銀幕上就會顯示出來，這就是傳統書包淘汰後，馬上大家要普遍使用的電子書包。劉副秘書長，是不是這樣？

劉副秘書長寶貴：

還是有缺點存在。

魏議員憶龍：

在試用過程中有缺點，如何推展還需要檢討。

市長，在剛才的問卷中，目前就讀國中、小學生的有十一位局處首長表示有，另外將近有二十六位家中沒有，其他的沒有做意見回答。

認為書包太重的，在三十七位中有二十四位認為現在學生的書包太重，認為還好或輕的並不多。

有聽過電子書包的局處首長很多，既然有聽過，如何讓它在臺北市推廣使用，你有什麼看法？還有什麼預算經費可以爭取國中、小學生普遍使用電子書包？

目前電子書包量還未普及化之前，成本相當高，一臺大概要新台幣三萬元，如果能夠大量普及，讓臺北市所有的中、小學學生都來使用電子書包，它的成本就會降低。

馬市長英九：

南湖國小做這項實驗，主要是從它的優點做考量，可以使整個教學產生革命，而且能促進親子一起資訊化，基本上我們樂觀其成。不過從實驗到現在，我們發現一些剛才議員所說的須克服的缺點：

第一、電子書包太貴，一臺需三萬元，將來會降到一萬元，重量也稍爲重了點，有一點七公斤，如果要減輕小孩負擔，也許可以考慮再減輕重量。

第二、字體比較小，孩子看久了，會對眼睛比較不利。

第三、對於一些文化上比較不利的族群，在這部分可能會吃點小虧。

兩年前朱邦富先生來找我談的時候講：因爲大陸教育部也委託他代爲發展，香港也在進行，他很希望臺灣也能分享。他的好意我完全接受，祇是我想到，孩子如果每天帶它上下學，就算降到一臺一萬元，這也是很貴重的東西，到時候會不會產生一些安全上的考慮，這問題在未來思考時也要一起考慮進去。

魏議員憶龍：

市長，運用電子書包是個趨勢，目前新加坡、中國大陸等有五百多個城市已經在嘗試實驗性使用，法國或美國也都有在使用，現階段使用電子書包還是屬於嘗試性的階段，如同剛才提到的電子聯絡簿性質一樣，但是在未來多元的網路新時代裡，如果臺北市要成爲國際性城市，我們的小孩子要能夠與新加坡、韓國、日本、歐美國家的小孩一起競爭，不會輸在起跑點上，這樣子的電子書包或電子聯絡簿的使用是不是頻繁、普及以及熟練化，這部分我們教育單位現在就要做好規劃。

現在我們所擔心的是經費要從那裡來？李局長，這部分經費

預算你如何爭取？

李局長錫津：

目前試辦的經費祇有一百八十多萬元，將來如果要普及化實施，經費就需要更多，就算電子書包每臺降到一萬元以下，可能對某部分學生還是一種負擔，所以將來如果試辦結果優點非常多，缺點是屬無關緊要，到時候我們會想辦法以量制價，因爲使用量這麼龐大，我們會與相關廠商作談判，也許他可以把價格壓到合理的程度。

其實我們現在所做的，比大陸、香港或新加坡規劃的更完整，據我了解大陸方面推行的是電子書，我們用的是電子書包，學生可以利用書包做筆記、抄寫與老師及同學互動，它的運用程度比較深層，利用上也比較廣泛。

缺點與費用方面，將來我們會想辦法克服，因爲我們現在無法預料三年後一臺電子書包的價格會降到多少錢，但是以現在一般民眾使用的手機價格來看，一支手機也要上萬元，對某些家庭來講，是一項很大負擔，這是將來廣泛使用上最大的憂慮。

魏議員憶龍：

現在南湖國小試辦三班級，中央有補助以及本市也有一百八十萬元的經費投注，另外廠商也免費提供電子書包，如果一臺三萬元，以一班三十位學生來算，大概需要九十萬到一百二十萬元之間，加上主機板的費用等等，這樣的試辦方式，教育局相關經費應該可以編列出來，我具體要求在臺北市十二個行政區裡各找一所學校來推辦。

市長，你的任期還有半年，如果順利連任就還有四年半時間，在這四年半中如果能夠把臺北市所有的國中、小學從傳統書包改變爲電子書包，功德無量。

### 第一、減輕小孩子的負擔。

第二、四年半的時間等於一位小學生從入學到快要進入中學的階段，如果是國中生也已經從國中要升高中，所以四年半時間綽綽有餘，你可以讓臺北市幼小的未來國家主人翁完全進入電腦化時代。對家長來講，有電子書包，家長可以慢慢開始熟悉使用電子聯絡簿，因為孩子周邊的東西都與電子、電腦有關，家長爲了小孩就會不得不隨著時代趨勢接觸電腦。

市長，你剛才說很多家長都會使用電腦，其實並不是這樣，所以我建議你請市府研考會做調查，調查在臺北市各國中、小學有多少家長熟悉電腦？有多少家長普遍使用電腦？有多少家庭每年花在電腦方面多少錢？如果這項調查報告在這半年內做的出來，就足夠你做爲推動臺北市成爲網路新都怎樣更上一層樓的參考，這兩點建議，市長能不能做到？

### 馬市長英九：

可以做到，我們支持這項計畫，祇是這項計畫要成功，一定要有足夠的配套措施。第一、因爲小孩每天帶著價值一或三萬元貴重器材跑來跑去，會不會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我站在市長的立場不能不思考這個問題。

第二、這項教學法開始實施之後，對於傳統的教學法會有什麼樣影響，對小孩子的學習上，譬如學寫字的機會變少了或會變成怎樣，這部分也需要有配套措施。

現在有越來越多的人擔心，很多東西都採用高科技化之後，反而傳統的能力都沒有，寫字都會常寫錯，因爲他祇會用打字不會用寫，這些問題也要一起考慮進去。老師吃粉筆灰、學生背重書包是缺點可以克服，而且將來會永遠走入歷史。

第三、新增加好處也可能帶來一些缺點，譬如字太小，眼睛

近視會增加，現在一年級小學生就有百分之二十幾近視，將來會不會因此再加重近視的度數。我是贊成這樣做，但一定要沿路把這些攔路虎消除掉。

### 魏議員憶龍：

天底下的事情有其利必有其弊，我們祇是正負表列出，利弊互相參考，電子化的時代一定會帶來市長剛才提到的問題，最重要的是電子化趨勢是全球趨勢，也是未來主人翁在全球競爭力上起跑點很重要的一環，臺北市爲全國首善之都，我建議剛才我提的兩個意見，希望能夠有階段性完成程表，進一步的資料請局長用書面資料答覆本席。

###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我們會根據試驗結果把優缺點找出來，再決定往後要如何進行，現在各學校在發展資訊教育方面，也開始發展無線接點，目前都是使用到插座，將來學生祇要拿電子書包在校園每個角落都可以上網，我們會積極朝這方向來進行。

### 魏議員憶龍：

有關電子聯絡簿，請你回去後加強所謂「三小時免費親子上網學習」的部分，你手邊的資料有十幾萬人次學習過，但是我手邊的數字祇有五萬人次，這部分也請你們重新整理之後加強普及。

### 鄧議員家基：

馬市長，現階段民眾都很關心漏水的問題，我上星期曾經提到不先解決漏水的問題，祇是談數字的變化，到最後祇是數字好看，水還是不斷漏掉。上星期市長一再強調，因爲限水問題，會加速汰換老舊管線，對不對？

### 馬市長英九：

是。

**鄧議員家基：**

未來五年當中要做的事情很多，我也向自來水事業處索取未來五年計畫資料參閱，市長很自信認為在這一任當中，對於汰換老舊管線部分做了很努力，如果這部分真的如市長所講，我們對水處與市長應該都要給予肯定，要不是這樣，我們就要認真檢討。

**馬市長英九：**

是。

**鄧議員家基：**

如果陳水扁市長再多做四年，他汰換老舊漏水管線會不會比你現在汰換的多？我們今天拿數據來探討一下，過去四年相關單位是如何汰換老舊管線，也希望大家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上次我們曾經提出過到現在為止，無費水量高達百分之四十八，我講無費是爲了配合市政府，其實無費就是大部分都漏水掉了，汰換老舊管線就變成很重要的因素。

爲了要汰換這些管線，中央曾經訂定節水計畫，也要求市政府做相關配合，訂了一項汰換老舊漏水管線的六年計畫，前任市長時代也報中央核定，後來民國八十七年可能遭逢九二一大地震以後經費拮据，中央當時要振興國內經濟就把六年的汰換計畫，維持五十九點三億元，時間縮短爲兩年，這就是擴大內需供應，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鄧議員家基：**

到民國八十八年因爲九二一大地震經費拮据後，中央通知原

先要補助我們將近三十億元的部分，現在沒有了，調整剩下一半經費等等，中央也要求我們做這方面相關的調整，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鄧議員家基：**

有兩大部分我要向市長說明，原舊計畫經費五十九點三億元有個汰換管線計畫，調整之後，不管是二十五億元或三十二億元，馬市長就任後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又重新修正汰換老舊管線計畫，我們來比較這兩部分是如何修正，我把前後計畫做比對，請市長到前面來。

**馬市長英九：**

是否請水處處長一起到議事廳中央。

**鄧議員家基：**

我們做了個簡單對比，背景方面，剛才我已經向市長做了詳細說明，民國八十七年十月經建會要求二年內執行五十九點三億元，當時我們還維持給水外線四百一十六公里，輸配管線二百三十五公里，經建會曾經要求提出配套維護管理措施，目的就是增加汰換之後管線使用年數，當時自來水處也提出全區管線偵測及小區域計量監控，這些都是針對檢漏部分做控制。

另外對地理資訊系統全盤掌握臺北市管線位置等部分也都有做，沒辦法監控中央要做的大型導送管部分，我們爲了要維持整個管線系統的完整，也提出導送管線的補強方案，再加上小部分水表的汰換，這是在陳前市長時代，自來水處提出的部分，對於配合管理維護的措施，是依照經建會的要求，來提昇汰換老舊管線年限必要的維護管理措施。

當新政府上台之後，因爲九二一大地震，相關經費預算變動

後，我們提報一項新計畫，經費三十二點五億元是原有預算五十九點三億元的百分之五十四點八。

按照比例來看，沿用舊政府的精神，管線預算應該可以移撥到這邊使用，百分之二十八、百分之三十三比原來應該有百分之五十四的經費要少很多，我們要探討這部分經費為什麼會大幅減少？沒有按照經費等比例減小。

再來看一下維護配套管理措施，可以發現在經費減少的過程裡，原有維護配套管理措施有十點三億元，可是現在經費減少的部分反而增加十七點六億元，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詳細說明。

全區管線等等維持經費減少之外，後來我們發現，增加最大的量是在水表閥、水壓的部分，另外還增加淨水設施改善包含生飲部分，這部分增加了三點四億元。

當中最離譜的是，還包含水處辦公廳舍的整建費用部分，如果以這樣的分析來探討這兩套計畫，這一套應該算是陳水扁市長時代定案的版本，經費減少後，馬市長上臺後定案的版本，我們剛才講，以這樣的數據來看，如果再讓陳水扁擔任四年市長，他是不是真的會比馬市長做的多？我覺得這是可以探討的部分。

我這邊做了一份臺北市很多重要指標性的出水點，這是五月十五日、十六、十七日每小時出水量的變化情形，從圖中可以看到這是典型給水供應情形，從零點到二十四點的出水變化，譬如晚上用水量會大幅降低，從圖表中可以看出上午八、九點左右、下午六、七點左右這兩時段有雙峰現象。

我們再來看看看臺北市重要的出水點，這裡是長興淨水場五月十五、十六、十七日每小時出水的變化，有柱狀型、叉型、三角形等三點形狀，從這裡可看出臺北市都是維持基準水量在出水，沒有夜間、白天出水量會降到零的狀態。

臺北市有一些重要出水點，這裡是公館淨水場市區線，它基本上都維持一定的出水量，而此處比較特殊，曾經降到零過，不過以此資料顯示，這三天二十四小時出水量的變化，我們用不同的點來表示，它都有基本的水量在出水，假設在半夜沒有多數人在用水的時候，水量應該會減少才對，可是卻一直在出水，這就是我們今天要探討漏水的主要原因之一。

馬市長英九：

謝謝鄧議員指教，我先請自來水處說明。

蔡處長輝昇：

我們上任時中央所核定的計畫確實為五十九點三億元，我會詢問中央這五十九點三億元要執行多久？中央說兩年，原計畫是六年，因為當時中央說有擴大內需方案，他們把相關計畫呈報上去後，中央就核定為兩年，因為六年時間太長，希望兩年內就有成果出來。

後來我與同仁研究之後，詢問同仁在兩年內有沒有辦法執行這麼多公里的管線汰換，他們說絕不可能做到，發生九二一大地震之後，中央的相關補助經費減少，變更為補助十二點五億元，我們也因應相關經費修定計畫。

在民國九十年時候，我們又重新提報計畫，因為中央補助十二點五億元，本府要求中央相對配合款要補助二十億元，中央無法同意，最後相關計畫經費預算又變更為二十五億元。

鄧議員家基：

如果由陳水扁繼續擔任市長，他是不是真的會做的比較多？也可能如同剛才處長講的，兩年會做不完，我剛才向市長報告過，第一個版本是兩年計畫的期間，先不管他做不做的完，但是他的計畫是要在二年內完成管線汰舊換新。

現在沒有按照經費等比例縮減，維持原來應有百分之五十四的管線長度，如果中央依據推動節水計畫，要求地方汰換老舊漏水管線也給予經費補助，地方的經費不是用於汰換老舊漏水管線，先不管是什麼原因，等於是乾坤大挪移。

正常要汰換老舊漏水管線的經費拿去建房舍維修，這絕對是不應該，去做淨水設施包括提供改善生飲的部分，如果市長事不知道，你也未必會完全同意這樣的做法。要做別項業務，經費就要另外編列，把汰換老舊漏水管線經費拿來大幅更換市政配合措施，包括更換水表等等，這部分是會有它基本爭議存在。

真正重點問題是要汰換老舊漏水管線，因為漏水最主要原因，請市長看一下右邊這張圖表，為什麼臺北市二十四小時的出水量幾乎都維持在一個基準點，大概在三分之二到二分之一之間在出水，包括臺北市文山地區市長住的地方，你應該很清楚，會不會在半夜還保持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人口在活動？不可能嘛！文山地區沒有色情場所也沒有娛樂場所，人口數也有限，理論上二十四小時的用水量及出水變化應該會降到十分之一，可是為什麼會一直維持二分之一的出水？這就是漏水的現象。

上星期我們向市長報告過，臺北市一百多萬用戶出水口就相當於有一百多萬個漏水點，因為無費水量與有費水量幾乎是一樣，臺北市的出水口二十四小時在無阻力的漏水，也不過漏了五億七千多萬噸的水，但是在地底下還有阻力的狀況下，如果漏水不是那麼嚴重，就不會有這麼嚴重的出水量，這也是我們檢討到最後要汰換老舊漏水管線是最重要的策略，減少漏水因素。

按照這部分來講，把現有應該汰換老舊漏水管線的經費，如剛才處長講的是，因為時間壓縮實在做不完，第一、前任政府也是這樣訂定計畫。第二、再怎麼做不完，也不拿相關經費八千萬

元來做房舍的整修，這就不應該，因為自來水事業處是賺錢的單位也是事業單位，如果挪用中央的補助款或專案計畫費用來做其它與專案無關的部分，這就是一開始我們跟市長講，如果陳水扁市長再擔任四年市長，他不是真的比馬市長做的多？

馬市長英九：

中央原訂是六年計畫，縮成兩年之後，事實上我們沒有辦法完成這項計畫中所訂定的項目，所以我們必須要做調整。我們所做的調整是屬於配套性質，不是祇更換水管，是所有與這部分相關的都要做，然後將整個計畫提報內政部也經內政部認可。我現在請處長說明為什麼要做這些調整。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內政部也認可了，我們今天所要檢討的是，將汰換老舊漏水管線的經費拿去做其它不相關的項目。

馬市長英九：

那祇是占小部分。

鄧議員家基：

很大，第一、如果以三十二點五億元來講，就占了十七點六億元，這十七點六億元是與汰換老舊漏水管線無關的。

第二、以汰換管線三十二點五億元減十七點六億元剩下幾億元經費的部分，其中還是有與汰換老舊管線是無關的。

市長，以你常識判斷，既然水管有老舊漏水問題，拆除正氣橋可不可以用這筆經費來做處理？

馬市長英九：

我不曉得正氣橋拆除所涉及到管線的撤換，是不是屬於老舊的水管，如果是老舊的管線應該是正當性的處理。

鄧議員家基：

這些都還有檢討的空間，水處所呈報的資料有七十幾項，其中十九項與老舊漏水管線有關係，如果市長這樣解釋我可以接受，是屬於老舊漏水管，正好正氣橋拆除，當然可以用相關經費處理，但是與道路路面降低幾公尺也動用這部分的經費預算，其中有十九項都是動用這筆經費，總共呈報七十幾項有十九項是與水管老舊漏水無關。

姑且不談剛才提到的維護配套管理的部分占有多少經費，三十二點五億元占十七點多億元，維護配套管理措施在原方案中祇占百分之十，現在占了百分之五十，這樣我們汰換老舊漏水管線比率就很低了。

如果在已經很低的狀況下還把汰換老舊漏水管線的經費，拿來做為水處本身在正常營運例行應該支付的遷移或搬遷，譬如配合市政道路擴寬工程等等，都是用這部分的經費支應時，這樣對汰換老舊漏水管線的機會就更少了？

這部分與市長所講的因為人力、時間、經費有限無法一次汰換那麼多老舊漏水管線無關，今天我用事實的數據與市長及處長做這方面的探討。

馬市長英九：

你所提出來的問題很重要，從六年計畫變更為兩年，而兩年當中我們的執行能力有多強，如果執行未完剩下的要如何處理，請處長好好說明一下。

鄧議員家基：

六年計畫變更為兩年計畫是在陳水扁市長以及林文淵擔任處長的時候就已經變更為兩年了，剛才看的第一套圖表就是兩年的計畫。

蔡處長輝昇：

這麼大筆的預算經費要在兩年內執行完畢，我與所有工程人員討論之後，認為無法在兩年內執行完畢。

鄧議員家基：

但是你要不要解釋一下，為什麼會用這筆相關預算挪去汰換辦公廳舍？

蔡處長輝昇：

這是屬於配套措施範圍，譬如物料倉儲、倉庫等等……

鄧議員家基：

你有沒有利用這筆經費挪去做為辦公室的改建或重新裝修？

蔡處長輝昇：

資料所列的項目……

鄧議員家基：

有沒有嘛？請你講實話。

蔡處長輝昇：

因為我們服務的項目非常多，對於辦公室的整修……

鄧議員家基：

主席，時間暫停，如果是這樣的答覆不行，本組質詢時間祇剩下兩分鐘，請問有沒有挪用汰換老舊漏水管線經費做為辦公室的整修費用？

蔡處長輝昇：

有用在物料倉庫。

鄧議員家基：

有沒有用在整修辦公廳舍，包括你自己的辦公室？

蔡處長輝昇：

沒有，那是用年度預算的錢，辦公室整修有編列年度預算。

鄧議員家基：

我們探討的是一個真理，不管是你或我都很容易看清楚，有沒有把這筆經費的挪去用在整修辦公廳舍？

馬市長英九：

這些都是有帳可查證。

鄧議員家基：

有沒有用在淨水設施的改善，包括提供生飲等等，有沒有用大量經費去更換水表、水閥、加壓站？這些與老舊漏水管線怎樣提昇品質等等，原先經建會要求市政府在汰換過程中，應該編列一筆相關的維護管理配套措施，目的是要提昇管線使用的年數，經費應該要用在這方面，你不能把其它不相關的都納入配套措施中。

市長，如果這些配套措施都是必要的，現在提出的民國九十一年到民國九十六年的五年相關計畫配套措施都沒有這些項目，這本配套計畫資料，我剛才翻閱一下，如果還有這些項目，我就真的服了你。

經建會已經講的很清楚，所謂配套是那些配套措施，現在水處提出來的配套措施：

第一、汰換止水閥。

第二、管線地理資訊系統，圖表上所列的GIS部分。

其他辦公廳舍、物料管理、淨水設施、加壓設備統統都沒有，這部分你們要如何解釋？所以我用白紙黑字用數據來講話。

馬市長英九：

是不是因為剛開始的時候，中央爲了擴大內需，所以釋出比較多的資源，當時我們也沒有辦法在兩年內能夠完成原先指定長度的水管，所以計畫調整之後，對於配套措施涵蓋面更廣。當預算非常拮据的時候，我們能做的配套措施，祇能選擇特別重要的

來做，相對其它比較輕微次要的部分就不做，這部分與經費充不充裕有關係。

鄧議員家基：

第一、這些是不是老舊漏水管線必要的配套措施？

馬市長英九：

是。

鄧議員家基：

第二、這是中央推動階段性的節約節水措施，由經濟部所主導訂定的計畫，並不是擴大內需，是因為有節水計畫之後，才訂定汰換老舊漏水管線計畫，資料中註明的很清楚，補助臺北市五十九點三億元……

馬市長英九：

這整個就是擴大內需的部分。

鄧議員家基：

原先是爲了節水計畫而訂的計畫，後來因爲經濟不景氣，經建會才要求爲了因應擴大內需把六年計畫變更爲兩年計畫，但是它基本主要目的是要節水，所以這部分的汰換經費，不管是五十九點三億元、三十二點五億元或二十五億元最後的定案版本，它都與節水有關係，要改善漏水就要更新管線，不能把相關經費挪去整修辦公廳舍，也不能將經費挪去買電腦或做爲淨水設施等等。

自來水處賣人家一度多少錢，本身就要有成本的投資，如果淨水設施壞了，應該是從業務經費裡來處理整修或更換這項設施，絕對不能挪用專案計畫經費來處理，這是我們今天一再要跟市長探討的問題。

我們再來看未來所訂定的計畫，也沒有這麼琳瑯滿目的配套

措施，依市長剛才講的有些配套措施，是不是現在不必要做了，我們應該回頭來檢討一下，它到底與節水有沒有幫助？

現在姑且不論陳水扁市長能不能夠做的比你多，我們希望未來不管誰擔任市長，馬市長，你的企圖都要比人家多，在民國九十一年到民國九十六年所編列的經費中，總經費也不過祇有十六點二億元，每年平均大概三億元左右。

在這狀況下，能夠汰換的管線長度也祇有一百六十八公里，按照自來水處所提供的資料，輸配管三千公里，給水外線三千公里總共六千公里，以一百六十八公里的汰換速度來講也沒有什麼用，對於老舊漏水管線也沒什麼幫助。

馬市長英九：

六千公里的水管並不是每一寸都需要汰換。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最後我要提醒市長，按照第一次提報的五十九點三億元能夠汰換的輸配管線為二百八十里，給水外線五百公里總共七百八十里，如果以這樣的比例與總長度六千公里計算，我估計最多祇要六百億元，要是我們無法展現該計畫性的企圖，臺北市再怎樣編列預算去做計畫或汰換老舊漏水管線都是做不到。

市長，我們無意責怪誰，但是我們希望把這事實讓市長做些思考，前陳市長來做是不是真的會比你做的還多？不過未來不管由誰來做，你一定要能夠證明你絕對有這樣企圖會比人家做的多，要不然以十六億元經費在五年內要汰換老舊漏水管線一百六十八公里，坦白講連這項計畫都比不上。

馬市長英九：

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做檢討，五年投資十六億元這筆經費，我們覺得偏低，自來水處也在檢討當中，我在兩星期前有要求水處

要在一個月內提出修正計畫並向我做簡報，這部分我們會增加經費。

鄧議員家基：

未答覆的部分請用書面資料提供給本質詢組，就是剛才所提有爭議與分析等等，譬如相關經費有沒有被挪用到其他地方使用？這部分如果能夠探討清楚，你就可以心安理得。

馬市長英九：

請議員放心，我們會非常嚴格管制，謝謝！

蔡處長輝昇：

所有的相關預算經費都有呈報內政部核定，等內政部同意後，我們才會動支相關經費預算。

鄧議員家基：

內政部就是不知道你那用汰換老舊漏水管線的經費拿去換做整修辦公廳舍的經費。

蔡處長輝昇：

我們後來提報修改的計畫都有包括這些項目。

魏議員憶龍：

處長，你在這裡備詢答覆的資訊都不是很完整，因為時間關係，未正確答覆的部分請用書面答覆本質詢組，我們最後還有一個與預算有關的會期，如果自來水處的態度是這樣，從上星期五提出質詢一直到現在為止，我覺得蔡處長的态度對議會不是很負責的態度，很多專業的部分也顯現出瑕疵，市長聽過我們的質詢之後心中自有一把尺，你們應該怎麼做，請你們自行回去檢討。

馬市長英九：

是。

魏議員憶龍：

請養工處羅處長就備詢臺。

這是一個小個案，不過我要提醒處長與市長，臺北市四百三十五個里要劃分為更多的里，每個里都要有里民活動中心，目前的里民活動中心在使用上，民政局有編列一個月三萬元的經費租用，不過臺北市的財務窘困，如果不租用就不用花這筆錢去租場地，可以利用現有公務上使用的部分，就儘量合併使用，像士林東華社區，當時社區與該里都積極在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大家也都很關心。

處長，東華里可以使用的活動中心經過本席極力爭取之後，目前可以給予多少使用面積？

羅處長俊昇：

獨立使用空間包括樓梯間的部分大概有五十幾坪。

魏議員憶龍：

公務員使用二層樓的面積有多少？

羅處長俊昇：

將近一百坪。

魏議員憶龍：

你們使用一百坪，居民使用面積是多少？

羅處長俊昇：

六十坪左右。

魏議員憶龍：

其實公有財產也是老百姓的財產，雖然它是提供給公務員使用，我覺得在公務使用上，儘量讓民眾感覺他們使用的面積與公務使用的面積是相當，因為你們使用的部分不祇第二層，還有第一、三、四層還有很多空間可以使用。

市長，是不是可以提高居民的使用面積？當然居民是希望能

夠使用一百坪左右，我是覺得不必使用到那麼多坪數，能夠爭取到七十坪左右就可以了。

處長，你能不能答應？

羅處長俊昇：

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魏議員憶龍：

請你們回去後好好研究。

羅處長俊昇：

好。

魏議員憶龍：

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民眾總是認為他們能夠使用的面積這麼少，公家機關使用的面積卻這麼多，公家的加起來數百坪，民眾才使用三、四十坪面積，這在他們的心裡面很不舒服。

就算編列場地費用三萬元給他們再去租用場地，這是增加市府財務上的負擔，所以請處長研究一下，在不低於七十坪的範圍內，在本會期結束前請給本席一個具體答覆，好不好？

羅處長俊昇：

該處是辦公廳舍，如果地方上有需要，我們會儘量去協助他們。

魏議員憶龍：

公務公用。

羅處長俊昇：

還是以公務為主。

魏議員憶龍：

當然，二樓層面民眾使用面積不到一半。

羅處長俊昇：

我們會再檢討。

魏議員憶龍：

請建設局黃局長及法規會陳主委就備詢臺。

有關士林農會問題，如果市政府一意孤行違法下去，我覺得是非常不對，該問題與相關單位已經交涉很久了，當時本席在議會也一再提出質詢，你們向我講：要回去問農委會或有關主管機關。

到底所謂「核備」的意義是什麼？當時我提出民國八十九年最高行政法院裁字一三二五號文，就是基隆農會告基隆市政府的案子。

行政院農委會在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也回文，函文註明：備查的目的在於知悉其實經過，其原則與權責仍在呈報者，非表示其為請示之意，同意則逕為登記存查或覆函予以備查，不同意則函覆指示另期改正，惟不影響該備查案件已生之法律效力。」

現在你們不但不按照農委會的這份函文來做處理，也不按照行政法院的判決來做，你們竟然還發文要把該農會理事長的職務解除，原因是理事長不聽你們的話，我覺得該案你們還會被糾正一次，本席在此詢問過很多案件，事後都證明你們被監察院糾正，該案你們還是這樣做，為什麼？市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

魏議員憶龍：

農委會的函文已經講得這麼清楚，到底這幾位理監事之間的糾紛，有沒有符合法律相關規定？對於該案內容你們無法做實質審查，為什麼還在做實質審查？為什麼你們違反最高行政法院判

決及農委會的意見？

農委會的意見講得這麼清楚：不影響該備查案件已生之效力。人民團體已經告訴你們，這位理事已經解職了，你還告訴他們：理事還沒有解職，有沒有解職要由你們來認定。這樣做對嗎？

馬市長英九：

備查是告知的意思，並不是由你來決定准或不准，原來准或不准，它有一種行政裁量作用，可是經過備查之後，讓我知道後發現此行為有違法之虞，我站在主管機關立場行使合法性監督，基本上也是可以做。

對於魏議員的講法我充分理解，士林農會所做的決定我們認為違法，我們採取的方式不是用「不予備查」而已，而是我們認定有違法時，才會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以士林農會與本府的關係來講，他們不是一個自治團體，我才是自治團體，中央對我們的任何命令要撤銷，法律有明文規定申請釋憲就可能凍結它的效力，不過他們還是有自力救濟的途徑，並不是我們說了就算。

主席：

未答覆部分請用書面答覆，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自來水處）

一問：中央的節水計畫中，請市府汰換老舊管線，在有限的經費下，市府有很多項目與汰換老舊管線無關，據本席調查顯示，自來水之漏水率相當高，幾乎接近百分之五十，本席質疑市府將此專案經費用於水處辦公廳舍整修，其合法性

爲何？本席要求階段性節水專案計畫之經費不可用於他處。目前管線汰換進度太慢，請市府檢討改進，並請將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小組。（鄧議員家基）

答：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擬訂之「汰換舊漏管線第一期六年實施計畫」，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七內四六四八一號函回覆，須依經建會審查結論辦理，即須將計畫

期修正爲兩年，並補充管線維護管理之配套措施。因此，此項六年實施計畫實際上並未實施。後來因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及中央財政困窘影響，補助款調降爲十二·五億元，根據調降後補助款，自來水處重擬管線汰換計畫，並依經建會來函要求提出管線維護管理之配套措施，俾延長管線使用年數，提高供水能力，修訂後之計畫，經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准同意備查，復因要求自來水處配合款應與補助款金額一致，再修訂原計畫，內政部再於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九十營署工程字第九〇三〇四五號函准備查，所有工程施工項目均包含在核定計畫內。

二、水處於八十七年度在預算書內提報「辦公廳舍整建工程」連續預算，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於八十七年度編列二百萬元，八十八年度編列三千萬元，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編列四百萬元，九十年度編列五百萬元，合計四千一百萬元，陸續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其經費係依據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三、有關汰換管線執行進度，自來水處自八十八年起至九十一年五月底爲止，三年多以來共汰換老舊管線一八三·七公里（擴大內需方案計畫最後核定目標爲汰換管線一二四公里）。自來水處將持續根據查漏、報修資料，建立漏水點

管線維修汰換控管制度，逐一汰換漏水點及其週遭可能發生漏水之管線，有效降低轄區內之漏水現象。同時配合辦理委外測漏工作，採劃分區域方式，逐一偵測區域內地下漏水之情況，作爲汰換或維修管線的主要參考依據，冀望能以更有效之作法，改善管線漏水問題，提昇供水管網營運績效。

四、自來水處已草擬「供水管網維護中程計畫」草案，預計在五年內汰換老舊管線一六八公里，檢測漏水一萬公里及汰換制水閥二，四〇〇只，總工程經費爲十六億二千六百萬，最近將對本計畫工程經費與汰換公里數再作全面檢視，未來也會視自來水處財務狀況、實際執行情形及議會審議結果，逐年檢討調整。

##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廿八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王浩 陳耀輝 吳世正 賴素如 陳惠敏 林奕華

計六位 時間二七〇分鐘

## ※速記錄

一九九一年五月廿七日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速記：楊文琪

現在開始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質詢，質詢議員王浩等六位，時間二七〇分鐘，今天會議進行到六點三十分，現在請開始。